

正本

中華民國義務役傷殘官兵協會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32 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 428 巷 7 弄 5 號

承辦人：陳大彬 電話：04-26937703

電子信箱：cess.yzx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行政院林院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義殘協字第1060609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中華民國義務役傷殘官兵協會對長照 2.0 的相關建議（7 頁）

二、衛福部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衛授家字第 1060700740 號函（3 頁）

三、勞動部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勞動發綜字第 1060510251 號函（4 頁）

主旨：當「長照局」憑空消失之後，未來長照 2.0 跨部會之事務，必將重蹈長照 1.0 相互推諉效能不彰之覆轍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衛福部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衛授家字第 1060700740 號函，及勞動部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勞動發綜字第 1060510251 號函辦理。
2. 本協會於今年四月中部長照 2.0 公聽會中，所提出之各項議題及建議，皆是無數重症失能者，多年以來深切的痛，今無論衛福部或勞動部之函覆，都未能務實的針對問題，提出具體可行的改善方案，（如附件一、以紅色字體標註的部分）衛福部之函覆內容猶如政令宣導如附件二；另，勞動部之函覆內容猶如太極宗師，將「照護服務員」結訓之後，留職率與素質嚴重偏低，歷二十餘年無力改善之責，完全推回給政策單位衛福部，其函覆內容如附件三，請教林院長，虛擲二十餘年照護服務員訓練經費之責，應由何人承擔？建請林院長釐清責任歸屬，並責成權責單位限期改善，以還無數失能者及其家庭公道。

3. 優質及充足之基層照護人力，是長照 2.0 成敗之基石，衛福部宣稱長照 2.0 之服務對象人數，將從原本的 51.1 萬人，大幅增至 73.8 萬人，請教 林院長，衛福部函覆文第一頁說明二，提升及改善照顧服務員之各項規劃，倘無職訓與發照單位之密切配合，照護人力從何而來？衛福部預估長照 2.0 上路第一年，照護人力之缺口近 4,500 人到 1 萬 2,000 人，上開之人力缺口，尚未含遭受歧視對待之 226,769 外籍看護工聘雇家庭，請教 林院長，如此龐大之照護人力缺口從何而來？衛福部函覆文所提之人力規劃，能有效解決長照人力資源嚴重不足的問題嗎？勞動部函覆文第二頁說明一之(二)已明確函示，「照顧服務員目前未投入長期照顧服務及留任率偏低原因，包括任職之勞動條件(薪資水準、保險、福利、專業成長、職涯發展)誘因不佳、專業形象不佳、訓用不合一及教育養成與職場需求有落差等因素。」是造成本國照護服務員，長期留職率及素質偏低之主要因素，倘衛福部任用照護服務員之政策，仍不能迅速回應市場之需求，在誘因上做有效之調整，照護服務員缺口及素質偏低的問題，將繼續無限期的延宕，長照 2.0 之推行，必然無法得到預期之成效。
4. 本會期盼長照 2.0 有限的資源都能用在刀口上，應依據平權原則及弱勢優先的普世價值，不分年齡、性別及族群，全力建置「提供支持家庭、居家、社區到機構式的照顧服務」，以確保生活無法自理，或需經他人協助，才能完善生活之重症失能者生活照顧無虞，至於函覆所提「銜接前端初級預防功能」之服務建置，及令公立安養機構無力承受之遊民安置問題，宜由殘障、老人福利及功能性相關的常態性支出編列，以避免涵蓋性過廣，什麼都想做至終卻什麼都沒做好，而影響長照 2.0 設置之功能與成效。
5. 查衛福部「身心障礙人數按縣市及等級分表」，迄民國 105 年底我國重度失能者總數為 196,230 人，極重度失能者總數為 143,108 人，換言之重度與極重度之失能者共計 339,769 人，今身上有人工造口、褥瘡、傷口及需抽痰之失能者，倘以總數之一成計約 3.4 萬人，倘以總數之 0.5 成計約 1.7 萬人之多，因渠等之造口、傷口護理及抽痰等服務，迄今仍被定位為醫療行為，以致渠等上開傷口之照

護，必需在違法之窘境下自力救濟，殊非妥適，今該部之函覆對上開問題，並未具體告知因應之道，顯見該部對上開之照護陳痼仍無策以對，故本會建請 林院長立即責成權責單位，釐清需做造口、褥瘡、傷口照護及需抽痰者之總數為何？並責成權責單位限期改善，俾利渠等能獲致長照 2.0 妥善之照護。

6. 大院所推之長照 2.0 每年注資 300 多億元，迄今仍讓人民無感，因目前仍處於試營運的階段，請教 林院長前朝長照 1.0 失敗的經驗，尚不足以讓權責單位記取教訓、修正缺失嗎？過去十餘年因部會間的權責互推，置失能者及其家庭於水火而不顧，迄今兩個部會依舊權責互推各不負責，請教 林院長跨部會及跨署司失能之運作機制，今日還能繼續沿用嗎？本協會建請 林院長落實去年增設「長照局」的構想，由長照局統籌長照 2.0 相關的財源、政策規劃、人員培訓、各項計畫執行後之考核與修正，並負責長照 2.0 成敗之責，俾利長照政策不再重蹈過去長照 1.0，因不同部會或部會平行單位間之意見相左，彼此推諉無人負責之覆轍，相關建議請詳見附件一紅色字體，敬請 林院長鑒察。

正本：行政院林院長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、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

理事長 楊昭雄